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 
承辦人：曾偉強  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  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3014238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hk-pill-1.jpg、hk-pill-2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回收摻雜西藥成分的中成藥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11月17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11月17日指令中成藥「『長城牌』清肺抑火片」（註冊編號：HKP-00055）的註冊持有人「明華公司」（明華），從消費者回收其中一個批次（批次編號：MH-141）的產品，因樣本含有微量未標示的西藥成分「撲熱息痛」。
- 三、香港衛生署初步調查顯示，上述中成藥於大陸製造，分別包裝成60片及96片的兩種規格，經明華進口在香港銷售。作為預防措施，明華亦自願從消費者回收該兩個包裝規格的中成藥所有批次產品。
- 四、該署發言人稱，根據產品上的標籤，該中成藥可用於治療咳嗽，咽喉腫痛。該署至今沒有接獲與該中成藥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。該署發言人解釋，「撲熱息痛」一直普遍用作退熱及鎮痛，不適當服用「撲熱息痛」可使肝臟及腎臟

受損。

五、根據香港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第52條，  
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、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  
藥物所具有者不符，最高罰則為罰款一萬港元和監禁三個  
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